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接受注册的情况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森控股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（中市协注[2022]DFI14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泰森控股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请，《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泰森控股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《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；
- 2、泰森控股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永续票据、资产支持票据、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，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，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、发行产品、发行规模、发行期限等要素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、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，并及时披露有关债务融资产品的核准/注册/备案及相关发行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